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869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，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過去五年戒毒所獲釋人士被定罪或染上毒癖的原因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1802)

答覆：

戒毒所獲釋人士再次被定罪或染上毒癖，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，包括其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(如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)、改過自新的決心、社會及家人的支持，以及朋輩間相互影響的情況等。

懲教署2016年的統計數字亦指出，近七成新收納於其轄下戒毒所的吸毒者表示吸毒的原因是「出於好奇」，其次是「朋輩影響／認同」。

懲教署已於2016年9月委託一所本地大學進行為期兩年的「戒毒所提供的更生計劃顧問研究」，為署方於戒毒所推行的更生計劃進行檢討，以優化相關計劃內容。是項研究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。